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股份权属、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1-52
2	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	53-68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	69-74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75-91
5	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92-105
6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06-122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23-141
8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42-143
9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44-147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148-180
11	其他承诺函	181-196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权属、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本人陈文平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股票上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三、本人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其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

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①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上市发行人大股东身份，本人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九、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或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十、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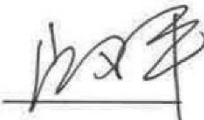
十二、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权属、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陈文平 (签字): 

2023年 2 月 24 日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陈文辉（身份证件号码：350623197504176616）与本人配偶陈邻香（身份证件号码：350623197705226640），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文平之亲属，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89,920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6.7472%。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郑重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锁定如下：

1. 本人及本人配偶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3. 本人及本人配偶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本人及本人配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人及本人配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

5. 发行人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其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6.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及本人配偶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①陈文平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

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陈文平或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本人及本人配偶承诺并保证，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8. 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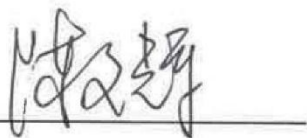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文辉（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邻香（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in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3年 2 月24日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园园（身份证件号码：320321198111094820），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文平之亲属，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郑重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锁定如下：

1. 本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2.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3. 本人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本人对于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

5. 发行人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其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6.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①陈文平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陈文平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本人承诺并保证，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8. 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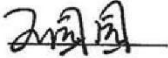
9. 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王园园（签字）：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陈义杉（身份证件号码：350623197002236631），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文平之亲属，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郑重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锁定如下：

1. 本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2.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3. 本人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本人对于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之发行人的所有股份。

5. 发行人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其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6.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①陈文平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陈文平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本人承诺并保证,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8. 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义杉 (签字): 陈义杉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24日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权属、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股票上市”），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本企业、厦门君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福建赛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均为发行人股东，系一致行动人，现就股份权属、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五、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六、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

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七、(1)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①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①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八、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

不再具有上市发行人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九、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若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承诺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因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承诺函系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权属、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权属、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文平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权属、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厦门君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文辉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权属、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赛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陈文平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持股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股票上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三、本人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其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股票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价价”)

八、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上市发行人大股东身份,本人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九、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所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或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十、如本人违反前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当年薪酬时扣留与本人上交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若扣留的薪酬不足以弥补违规转让所得的,公司可以扣留下一年度应付本人薪酬,直至扣留金额补足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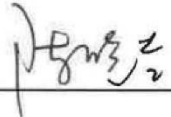
十一、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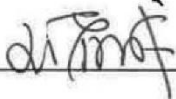
十二、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晓兰 (签字): 

王绪成 (签字):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林文佳 (签字): 

艾帆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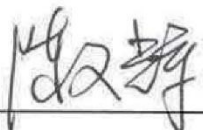
帅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 2 月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林文佳 (签字): _____

艾帆 (签字): _____

帅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林文佳 (签字): _____

艾帆 (签字): _____

帅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林文佳 (签字): _____

艾帆 (签字): _____

帅勇 (签字): 帅勇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持股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股票上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三、本人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其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股票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价价”)

八、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时,(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九、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所持首发前股份减持或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十、如本人违反前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当年薪酬时扣留与本人上交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若扣留的薪酬不足以弥补违规转让所得的,公司可以扣留下一年度应付本人薪酬,直至扣留金额补足差额。

十一、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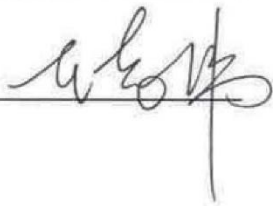
十二、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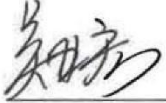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吴亚宏（签字）：_____

王志伟（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吴亚宏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厦门鑫瑞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三、本企业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做出其他承诺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五、作为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一）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六、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和减持意向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七、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厦门鑫瑞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吴亚宏

2013年 2月24日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厦门众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三、本企业用以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自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发行申请、审核及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已正式盖章做出其他承诺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五、作为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一）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二）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三) 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 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六、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和减持意向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 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七、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厦门众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赛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林文佳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厦门坚果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依法持有赛维时代 5,325,120 股股份，就赛维时代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真实持有赛维时代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企业用以投资赛维时代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企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承诺：自赛维时代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也不由赛维时代收购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厦门坚果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坚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孙鸿达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4日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厦门坚果兄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依法持有赛维时代 5,243,040 股股份，就赛维时代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真实持有赛维时代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企业用以投资赛维时代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企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承诺：自赛维时代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也不由赛维时代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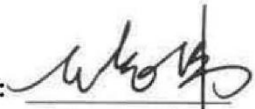


厦门坚果兄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坚果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志伟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4日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嘉兴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依法持有赛维时代 3,818,520 股股份，就赛维时代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真实持有赛维时代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企业用以投资赛维时代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企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承诺：自赛维时代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也不由赛维时代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嘉兴朴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睿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红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4日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光照（深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依法持有赛维时代 1,747,800 股股份，就赛维时代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真实持有赛维时代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企业用以投资赛维时代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企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承诺：自赛维时代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也不由赛维时代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光照 (深圳) 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光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陈楚峤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依法持有赛维时代1,747,800股股份,就赛维时代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真实持有赛维时代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企业用以投资赛维时代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企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承诺:自赛维时代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也不由赛维时代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广州琢石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郑重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依法持有赛维时代 2,465,640 股股份，就赛维时代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真实持有赛维时代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企业用以投资赛维时代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企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承诺：自赛维时代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也不由赛维时代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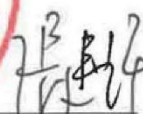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 建 辉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宁波泮源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依法持有赛维时代 2,944,809 股股份，就赛维时代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真实持有赛维时代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企业用以投资赛维时代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企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承诺：自赛维时代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也不由赛维时代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洋源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洋泽红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王岚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源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依法持有赛维时代550,431股股份,就赛维时代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真实持有赛维时代的股份,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

二、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三、本企业用以投资赛维时代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企业持有的赛维时代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企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承诺:自赛维时代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也不由赛维时代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赛维时代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津源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津泽红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岗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4日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特制定《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方案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触发本预案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 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A.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B.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 C.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C.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且该次计划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A.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B.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 C. 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A.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A. 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C.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

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3、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

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陈文平

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文平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厦门君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文辉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福建赛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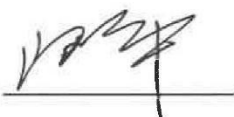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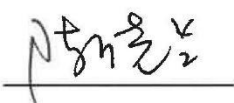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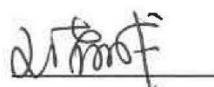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除独立董事外):

陈文平 (签字):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王绪成 (签字):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

陈文平(签字): _____

吴亚宏(签字):  _____

陈晓兰(签字): _____

王绪成(签字): _____

王志伟(签字): _____

陈文辉(签字): _____

张贞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除独立董事外):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除独立董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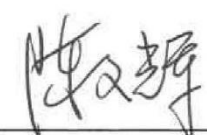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除独立董事外):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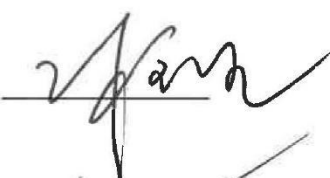
张贞智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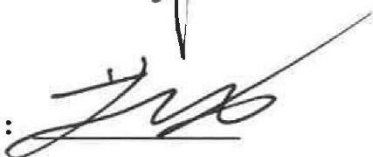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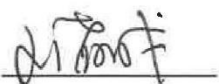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平 (签字): 

林文佳 (签字): 

艾帆 (签字): 

王绪成 (签字): 

帅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预案》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平 (签字): _____

林文佳 (签字): _____

艾帆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帅勇 (签字): 帅勇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和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 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 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


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陈 文 平

2020年 12月 9 日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文平（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与相关主体将及时提出赔偿预案，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购回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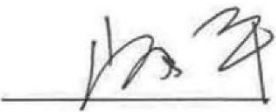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文平
陈文平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陈文平（签名） 

2023年 2月 24日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资产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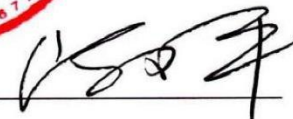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平

2020年12月9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文平（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相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二）本企业/本人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三）本企业/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



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文平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陈文平（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4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相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一）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 (签字): 陈文平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陈晓兰

王绪成 (签字): 王绪成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陈文辉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戴建宏 (签字): _____

郭东 (签字): _____

江百灵 (签字): _____

吴星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吴亚宏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戴建宏 (签字)： _____

郭东 (签字)： _____

江百灵 (签字)： _____

吴星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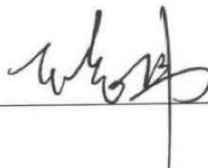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戴建宏 (签字): _____

郭东 (签字): _____

江百灵 (签字): _____

吴星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戴建宏 (签字): _____

郭东 (签字): _____

江百灵 (签字): _____

吴星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_____

吴亚宏（签字）：_____

陈晓兰（签字）：_____

王绪成（签字）：_____

王志伟（签字）：_____

陈文辉（签字）：_____

张贞智（签字）：_____

戴建宏（签字）：_____

郭东（签字）：_____

江百灵（签字）：_____

吴星宇（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_____

吴亚宏（签字）：_____

陈晓兰（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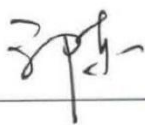
王绪成（签字）：_____

王志伟（签字）：_____

陈文辉（签字）：_____

张贞智（签字）：_____

戴建宏（签字）：_____

郭东（签字）：_____ 

江百灵（签字）：_____

吴星宇（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戴建宏 (签字)： _____

郭东 (签字)： _____

江百灵 (签字)： 

吴星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_____

吴亚宏（签字）：_____

陈晓兰（签字）：_____

王绪成（签字）：_____

王志伟（签字）：_____

陈文辉（签字）：_____

张贞智（签字）：_____

戴建宏（签字）：_____

郭东（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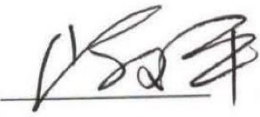
江百灵（签字）：_____


吴星宇（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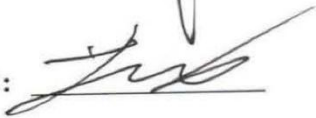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平 (签字): 

林文佳 (签字): 

艾帆 (签字): 

王绪成 (签字): 

帅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平 (签字) : _____

林文佳 (签字) : _____

艾帆 (签字) : _____

王绪成 (签字) : _____

帅勇 (签字) : 帅勇

签署日期：2020年 12 月 9 日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规划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结合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之签字盖章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文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文 平

2023 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



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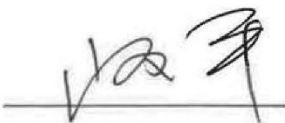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平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陈文平（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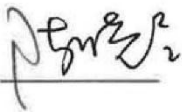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除独立董事外):

陈文平 (签字):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王绪成 (签字):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除独立董事外):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

陈文平（签字）： _____

吴亚宏（签字）： _____

陈晓兰（签字）： _____

王绪成（签字）： _____

王志伟（签字）：  _____

陈文辉（签字）： _____

张贞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除独立董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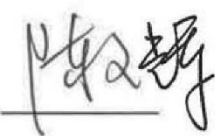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除独立董事外):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张贞智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平 (签字): 

林文佳 (签字): 

艾帆 (签字): 

王绪成 (签字): 

帅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平 (签字): _____

林文佳 (签字): _____

艾帆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帅勇 (签字): 帅勇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4日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就赛维时代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赛维时代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赛维时代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赛维时代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赛维时代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赛维时代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赛维时代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赛维时代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赛维时代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赛维时代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赛维时代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赛维时代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赛维时代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赛维时代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赛维时代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赛维时代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文平".

陈文平

2020年12月9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主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文平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4日

实际控制人：陈文平（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主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 (签字): 陈文平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陈晓兰

王绪成 (签字): 王绪成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陈文辉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戴建宏 (签字): _____

郭东 (签字): _____

江百灵 (签字): _____

吴星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 _____

吴亚宏(签字): 吴亚宏

陈晓兰(签字): _____

王绪成(签字): _____

王志伟(签字): _____

陈文辉(签字): _____

张贞智(签字): _____

戴建宏(签字): _____

郭东(签字): _____

江百灵(签字): _____

吴星宇(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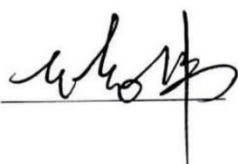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 _____

吴亚宏(签字): _____

陈晓兰(签字): _____

王绪成(签字): _____

王志伟(签字): 

陈文辉(签字): _____

张贞智(签字): _____

戴建宏(签字): _____

郭东(签字): _____

江百灵(签字): _____

吴星宇(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 _____

吴亚宏(签字): _____

陈晓兰(签字): _____

王绪成(签字): _____

王志伟(签字): _____

陈文辉(签字): _____

张贞智(签字):  _____

戴建宏(签字): _____

郭东(签字): _____

江百灵(签字): _____

吴星宇(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 _____

吴亚宏(签字): _____

陈晓兰(签字): _____

王绪成(签字): _____

王志伟(签字): _____

陈文辉(签字): _____

张贞智(签字): _____

戴建宏(签字):  _____

郭东(签字): _____

江百灵(签字): _____

吴星宇(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 _____

吴亚宏(签字): _____

陈晓兰(签字): _____

王绪成(签字): _____

王志伟(签字): _____

陈文辉(签字): _____

张贞智(签字): _____

戴建宏(签字): _____

郭东(签字):  _____

江百灵(签字): _____

吴星宇(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 _____

吴亚宏(签字): _____

陈晓兰(签字): _____

王绪成(签字): _____


王志伟(签字): _____

陈文辉(签字): _____

张贞智(签字): _____

戴建宏(签字): _____

郭东(签字): _____

江百灵(签字): 

吴星宇(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 _____

吴亚宏(签字): _____

陈晓兰(签字): _____

王绪成(签字): _____

王志伟(签字): _____

陈文辉(签字): _____

张贞智(签字): _____

戴建宏(签字): _____

郭东(签字): _____

江百灵(签字): _____

吴星宇(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

蔡丽宏 (签字): 蔡丽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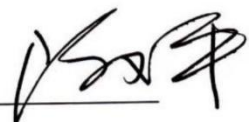
潘旭东 (签字): 潘旭东


陈永峰 (签字): 陈永峰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平 (签字): 

林文佳 (签字): 

艾帆 (签字): 

王绪成 (签字): 

帅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平 (签字)：_____

林文佳 (签字)：_____

艾帆 (签字)：_____

王绪成 (签字)：_____

帅勇 (签字)： 帅勇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明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文平
陈 文 平

2020年12月9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文平（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明确未能履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企业/本人就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企业/本人违反本企业/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企业/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企业/本人确认，就本承诺函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

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陈文平

签署日期：2023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陈文平（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 2 月 24日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其未能履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本人承诺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会向发行人要求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不主动向发行人申请离职。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 (签字): 陈文平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陈晓兰

王绪成 (签字): 王绪成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陈文辉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戴建宏 (签字): _____

郭东 (签字): _____

江百灵 (签字): _____

吴星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_____

吴亚宏(签字)：_____

陈晓兰(签字)：_____

王绪成(签字)：_____

王志伟(签字)：_____

陈文辉(签字)：_____

张贞智(签字)：_____

戴建宏(签字)：_____

郭东(签字)：_____

江百灵(签字)：_____

吴星宇(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_____

吴亚宏(签字)：_____

陈晓兰(签字)：_____

王绪成(签字)：_____

王志伟(签字)：_____

陈文辉(签字)：_____

张贞智(签字)：_____

戴建宏(签字)：_____

郭东(签字)：_____

江百灵(签字)：_____

吴星宇(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_____

吴亚宏(签字)：_____

陈晓兰(签字)：_____

王绪成(签字)：_____

王志伟(签字)：_____

陈文辉(签字)：_____

张贞智(签字)：_____

戴建宏(签字)：_____

郭东(签字)：_____

江百灵(签字)：_____

吴星宇(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_____

吴亚宏(签字)：_____

陈晓兰(签字)：_____

王绪成(签字)：_____

王志伟(签字)：_____

陈文辉(签字)：_____

张贞智(签字)：_____

戴建宏(签字)：_____

郭东(签字)：_____

江百灵(签字)：_____

吴星宇(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_____

吴亚宏(签字)：_____

陈晓兰(签字)：_____

王绪成(签字)：_____

王志伟(签字)：_____

陈文辉(签字)：_____

张贞智(签字)：_____

戴建宏(签字)：_____

郭东(签字)：_____ 

江百灵(签字)：_____

吴星宇(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_____

吴亚宏(签字)：_____

陈晓兰(签字)：_____

王绪成(签字)：_____

王志伟(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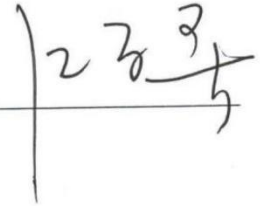
陈文辉(签字)：_____

张贞智(签字)：_____

戴建宏(签字)：_____

郭东(签字)：_____

江百灵(签字)：_____



吴星宇(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_____

吴亚宏(签字)：_____

陈晓兰(签字)：_____

王绪成(签字)：_____

王志伟(签字)：_____

陈文辉(签字)：_____

张贞智(签字)：_____

戴建宏(签字)：_____

郭东(签字)：_____

江百灵(签字)：_____

吴星宇(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

蔡丽宏 (签字): 蔡丽宏


潘旭东 (签字): 潘旭东


陈永峰 (签字): 陈永峰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平 (签字): 

林文佳 (签字): 

艾帆 (签字): 

王绪成 (签字): 

帅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平 (签字) : _____

林文佳 (签字) : _____

艾帆 (签字) : _____

王绪成 (签字) : _____

帅勇 (签字) : 帅勇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平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文平（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 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并与本企业/本人等同受以上承诺的约束。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

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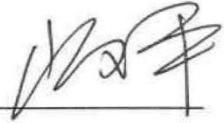
陈文平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陈文平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陈文平，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与本人配偶王园园（以下合称“本人及本人配偶”），就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减少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配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配偶及/或本人及本人配偶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本人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及本人配偶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人及本人配偶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及本人配偶具有约束力。

7. 本承诺函系本人及本人配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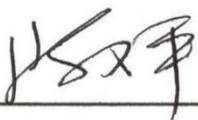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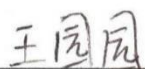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陈文平 (签字):



王园园 (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陈文辉，及本人配偶陈邻香（以下合称“本人及本人配偶”）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文平之亲属，现就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减少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配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配偶及/或本人及本人配偶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

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本人及本人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平的关联关系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配偶、本人及本人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及本人配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及本人配偶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陈文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及本人配偶具有约束力。

7. 本承诺函系本人及本人配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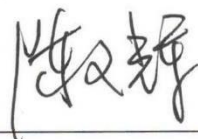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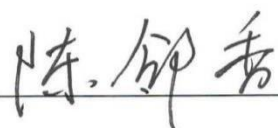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陈文辉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邻香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in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本人陈义杉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文平之亲属，现就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减少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本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或本人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本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平的关联关系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本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陈文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7. 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陈义杉 (签字): 陈义杉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本企业、厦门君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福建赛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均为发行人股东，系一致行动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减少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以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时,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及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

7.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签署页)



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文平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签署页)

厦门君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文辉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签署页)



福建赛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文平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集团”）、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集团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集团任何成员）不会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

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根据法律法规将本人认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 (签字): 陈文平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陈晓兰

王绪成 (签字): 王绪成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陈文辉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戴建宏 (签字): _____

郭东 (签字): _____

江百灵 (签字): _____

吴星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_____

吴亚宏（签字）：吴亚宏

陈晓兰（签字）：_____

王绪成（签字）：_____

王志伟（签字）：_____

陈文辉（签字）：_____

张贞智（签字）：_____

戴建宏（签字）：_____

郭东（签字）：_____

江百灵（签字）：_____

吴星宇（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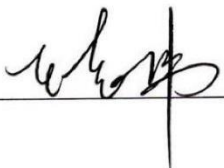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戴建宏 (签字): _____

郭东 (签字): _____

江百灵 (签字): _____

吴星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戴建宏 (签字): _____

郭东 (签字): _____

江百灵 (签字): _____

吴星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戴建宏 (签字):  _____

郭东 (签字): _____

江百灵 (签字): _____

吴星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签字): _____

吴亚宏(签字): _____

陈晓兰(签字): _____

王绪成(签字): _____

王志伟(签字): _____

陈文辉(签字): _____

张贞智(签字): _____

戴建宏(签字): _____

郭东(签字): 郭东

江百灵(签字): _____

吴星宇(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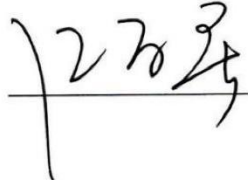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戴建宏 (签字): _____

郭东 (签字): _____

江百灵 (签字): 

吴星宇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2020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陈文平 (签字): _____

吴亚宏 (签字): _____

陈晓兰 (签字): _____

王绪成 (签字): _____

王志伟 (签字): _____

陈文辉 (签字): _____

张贞智 (签字): _____

戴建宏 (签字): _____

郭东 (签字): _____

江百灵 (签字): _____


吴星宇 (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

蔡丽宏 (签字): 

潘旭东 (签字): 

陈永峰 (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平 (签字):



林文佳 (签字):



艾帆 (签字):



王绪成 (签字):



帅勇 (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文平 (签字):

林文佳 (签字):

艾帆 (签字):

王绪成 (签字):

帅勇 (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厦门众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以下合称“本企业”），现就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

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签署页)

厦门众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赛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林文佳

签署日期: 2023年 2月 24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厦门鑫瑞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以下合称“本企业”），现就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发行人集团”）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

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签署页)

厦门鑫瑞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吴亚宏

签署日期: 2020年 12月 9 日

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间接税相关事宜承诺函

本人陈文平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违反注册地的税收法律法规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有关税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本承诺函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间接税相关事宜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文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文平

2023年2月24日

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公积金相关事宜承诺函

本人陈文平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或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公积金相关事宜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平

陈文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文平

陈文平

2023年 2月 24日

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业相关事宜承诺函

本人陈文平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法律瑕疵而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此被认定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其他任何纠纷，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风险、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相关事宜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文平

2023年2月24日

承诺函

本人陈文平（公民身份号码为：230103197705066819）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到的发行失败的风险，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暂停发行、中止发行或暂缓上市的，本人承诺立即促使发行人执行相应的措施和预案。如果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如涉及向认购人返还其已缴纳款项及冻结资金利息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按时足额返还款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陈文平 (签字): 

2021 年 3 月 15 日

承诺函

本人陈文平（公民身份号码为：230103197705066819）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以下简称个人卡账号）的风险，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兰玛特有限公司（HONGKONG LINEMART LIMITED）借用员工个人卡账户及绑定的支付宝账户用于支付商品采购款等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此种情况进行有效清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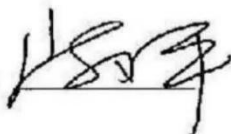
2、上述报告期内个人卡账户清理完毕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借用个人卡账户作为代收代付工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利用个人卡账户代收代付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无条件且无偿代赛维时代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损失，保证赛维时代的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陈文平 (签字): 

2021年 6 月 18 日

承诺函

本人陈文平（公民身份号码为：230103197705066819）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到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刷单、刷评的风险，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快递单号、利用真实快递单号等方式“刷单”、虚构交易、提升信誉等行为；

2、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渠道虚构信用评价、好评返现等引导好评、免单或全额返现、修改或删除中差评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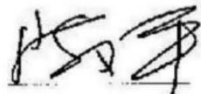
3、若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存在上述行为，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外的其他主体）将无条件且无偿代赛维时代及/或其控制的主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滞纳金等），赛维时代及其境内外控制的所有主体无需承担前述任何罚金/滞纳金等，且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外的其他主体）不会向赛维时代及/或其控制的主体收取任何费用，保证赛维时代的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陈文平 (签字): 

2021年 6月18日

承诺函

本人陈文平（公民身份号码为：230103197705066819）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到的委托物流供应商报关的风险，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委托物流供应商报关违反相关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邮政小包业务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公司控股股东：

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文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文平（签字）：

陈文平

2023年2月24日

关于邮政小包业务的承诺函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陈文平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企业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开展的邮政小包业务，郑重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邮政小包业务违反相关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本企业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厦门君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陈文平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4日

承诺人: 陈文平 (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4日